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113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吳嘉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1月23日112年度簡
09 字第165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70
10 1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審理範圍

15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16 事訴訟法第348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揭示：「為尊重
17 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
18 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
19 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且
20 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
21 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是依據現行法律規
22 定，科刑事項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
23 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度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
24 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
25 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量定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經查：

26 (一)、上訴人即被告吳嘉晉（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上訴狀係表示
27 無詐欺本意，前因入監服刑方與告訴人陳祥如失去聯繫，有意願要調解等語（見本審卷第17頁），嗣於本院審理時明確
28 表示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僅就量刑部分上
29 訴，就犯罪事實部分撤回上訴等語（見本審卷第83頁），亦
30 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審卷第89頁）。故被告之
31

真意乃僅就判決之「刑度」上訴。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無還款意願，且未表示歉意，認為詐欺現金為應當等情，原審判決有期徒刑3月，量刑過輕等語；復於本院審理時亦稱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見本審卷第83頁）。

(三)、綜上，被告及檢察官均已表明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依上開說明，本院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上訴人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9號、101年度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判決以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罪行明確，並審酌被告明知無資力支付款項，卻仍貪圖一時享受而為本案犯行，犯後雖坦認犯行，卻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害，兼衡被告具賭博、恐嚇取財之前科記錄，另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取財物及利益之價值，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上開量定之刑罰，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稱就本案有調解意願，惟僅能分期賠償等語（見本審卷第65、87頁），告訴人於本院準

備程序及審理時表示被告須一次賠償全部金額，若被告無法賠償，無調解意願等語（見本審卷第53、87頁），並另提出附帶民事訴訟（詳簡上附民卷），是被告與告訴人因就賠償金額部分無共識而未能達成調解，然雙方此部分之紛爭非不得經由民事訴訟程序或其他途徑加以解決。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審判決已充分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所生損害、犯後態度等，並均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據，並無量刑輕重失衡、裁量濫用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予尊重，是以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法官 吳珈禎
法官 黃品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子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